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陳韻如
 聯絡電話：(02)2349-2352
 電子郵件：yj@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250070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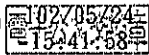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從事LME商品儲存之自由港區事業，其破產或結束營業時，經盤點結算貨物如有短少，其應補繳之稅費可否透過「保險」方式處理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於102年5月17日拜會財政部研商共識辦理。
- 二、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意旨，從事LME商品儲存之自由港區事業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營運許可時，經盤點結算貨物如有短少，其應補繳之稅費同意由銀行擔保或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或擔保方式辦理。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財政部曾政務次長銘宗、本部陳政務次長純敬、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231
C1-相關解釋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陳韻如
聯絡電話：(02)2349-2352
電子郵件：yj@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250070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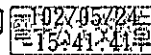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從事LME商品儲存之自由港區事業，其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營運許可時稅費擔保之處理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102年5月24日交航字第1025007023號函釋：「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1條規範意旨，從事LME商品儲存之自由港區事業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營運許可時，經盤點結算貨物如有短少，其應補繳之稅費同意由銀行擔保或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或擔保方式辦理」。
- 二、上開函所稱由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或擔保者，保險契約之保險範圍應包含本條例第31條所規範之稅費，且 LME貨物未來進儲我自由港區事業時，應由管理機關及營運機構負責審核擔保文件內容確足供作為稅費之擔保，並於函轉所在地海關配合辦理時敘明。

正本：財政部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航港局



1020054638 102/5/24

裝
訂
線